



關懷 E 起來

# 結構化通報表與通報工具書

(教育單位用)

彰化學諮中心 陳喬逸社工師編制

#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完成通報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特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交網事件諮詢表



左列選項點選，為通報兒少保、兒少性剝削、性侵害與成保通報表；  
右列選項點選，則為通報脆家。

## 通報前的小叮嚀

1. 確認事件需通報哪一類別。

(對於通報方面有疑慮可諮詢社會處派案中心 7263110、7261085)

2. 確認通報人員的學校名稱、職稱、聯絡方式是否填寫正確。

(若希望受理單位回覆，請務必記得勾選)

3. 確認兒少基本資料、地址、家庭成員之聯絡電話是否正確。

4. 通報前做二次檢查並紀錄通報標號與驗證碼，俾利查詢。

5. 若學生有外傷請搭配檢傷尺拍照上傳!!!



# 通報單架構

## 一、案情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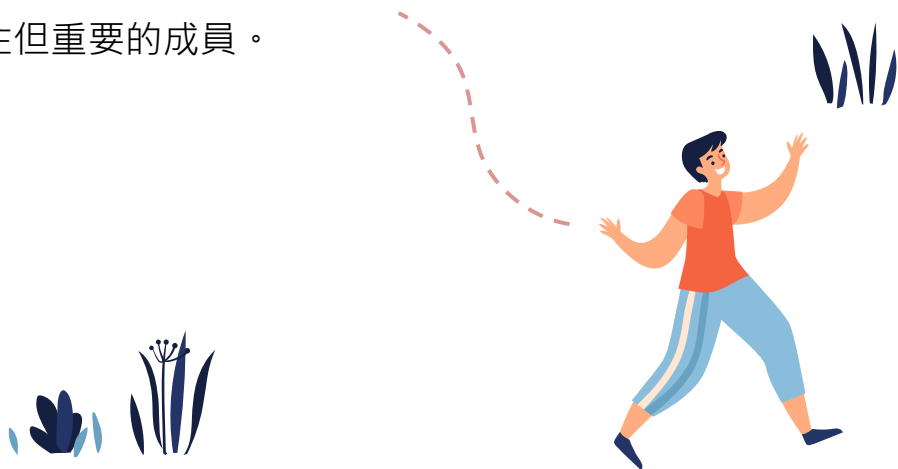
→描述事件的人(個案)、事(發生事件/外傷/事證)、時(何時發生)、地(在哪發生)、物(施暴/疏忽之手法或工具)與頻率(在一定的時間內發生幾次)。

## 二、家庭概況

→同住的家庭成員資訊，或不同住但重要的成員。

→家庭成員互動狀況？

→支持系統有無？



### 三、 學校處遇

→事前學校的觀察

→事發後學校已做之相關協助與後續策略

→學校所遇之困難

### 四、 通報評估

→經學校觀察/評估.....，為維護兒少權益，因此進行責任通報。



# 兒少保護篇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目睹兒少篇

家庭暴力防治法 (目睹兒少係屬於家庭暴力一環，請通報成人保護並勾選有同住之兒少)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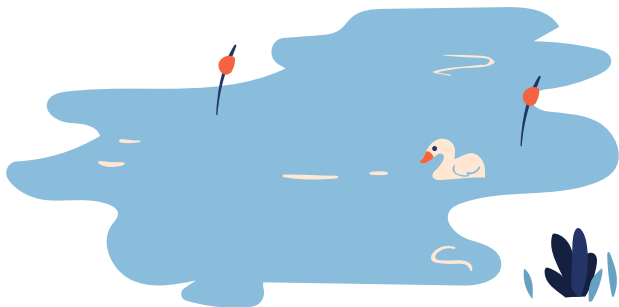
# 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篇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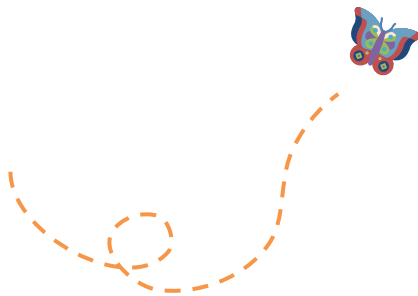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於刑法 妨礙性自主罪)

### 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

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猥褻之行為者。
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以及猥褻之行為者。
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猥褻之行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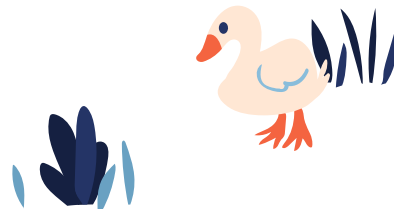
# 脆弱家庭篇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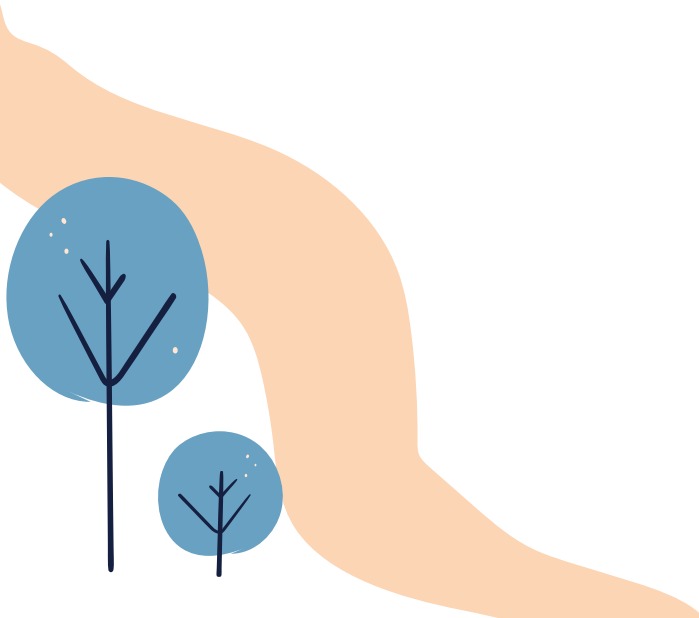
法條內容參考於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Note



# Note



# Note



# 諮詢專線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Changhua Stud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Center

04-8360430

04-728523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派案中心

04-7261085

04-7263110

感謝彰化縣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工具書編制之相關諮詢



